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明悦、亓亮、济南骏华收购其所持有的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的 70.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材料，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拟购买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在资产评估的过程中，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客观反映了其股权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孙文龙 何爱华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